附件2

关于《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认定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推进北京设计之都建设，提升企业设计创新能力，促进北京市设计产业发展，引导北京市设计创新企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对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的建设与管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对《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京科发〔2013〕177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形成《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认定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将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促进设计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京政发〔2010〕29号），推进设计之都建设，提升企业设计创新能力，促进北京市设计产业发展，鼓励制造业领域有条件的龙头骨干企业建立设计创新中心和设计机构，为本市企业或行业内其他企业开展产品设计服务，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于2013年开展了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认定及管理工作。经过10年的发展，截至2022年底，共认定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235家，业务领域覆盖了产品设计、建筑与环境设计、视觉传达设计等设计产业。通过认定和建设一批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的工作，提升了北京设计的整体水平。在引导企业加大设计投入、鼓励企业加强创新驱动，服务城市副中心重大项目、搭建技术公共服务平台、提升辐射带动能力，推动区域协同创新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二、主要修订内容

《征求意见稿》将《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一定程度的调整和修订：一是补充了《管理办法（试行）》出台后发布的相关政策；二是按照《设计产业统计分类》（京统发〔2015〕33号），对设计产业的认定领域名称进行了更新和扩充；三是根据近年设计产业发展情况，对认定标准进行了适当的提高及调整；四是明确了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的认定周期；五是删除了未通过复核后的“调整”概念。《征求意见稿》共分为“总则”、“申报条件”、“认定”、“管理”、“附则”5个部分，计20条，在原基础上增加2条。

第一章“总则”共4条，规定了《征求意见稿》的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以及机构与职责。补充了在《管理办法（试行）》出台后发布的政策依据。对设计产业的认定领域、申请认定的法人单位应具备的设计创新能力以及特别支持的法人单位类型进行了明确。

第二章“申报条件”共5条，规定了申报主体、申报主体类别、申报主体应符合的条件等。对以设计为主营业务的法人单位、拥有设计创新部门（机构）的法人单位申请认定的标准进行了适度提高及调整，同时对违法行为进行了细化、明确，增加了失信行为的情况。

第三章“认定”共3条，规定了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的认定程序、评审程序、授牌以及认定周期。明确了设计创新中心每3年开展一批认证。

第四章“管理”共6条，规定了认定名单公布、复核程序、撤销条件、备案制度、公告制度及政策支持。增加了复核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的通知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在门户网站发布的规定。增加了被撤销的设计创新中心的法人单位在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的规定。删除了对撤销的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以公告形式公布的规定。

第五章“附则”共2条，规定了生效日期及解释条款。